

## 迴流水槽使用保證切結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「迴流水槽管理規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之各項使用及設備安裝規定，使用完畢必將現場回復原狀，並清理回復整潔後通知系辦承辦人員予以驗收。否則願意停止使用權三個月懲處或增加三千元使用費作為罰款。

使用人：\_\_\_\_\_ 簽章      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簽章

(使用人非在學學生免指導老師簽章)

-----驗-收-聯-----

驗收完成後交由使用人留存

- 環境整潔已復原。
- 各項設備未損壞。
-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個人實驗設備：

- 個人實驗設備已移除。
- 個人實驗設備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暫放。  
空間：\_\_\_\_\_ m<sup>2</sup> 期間：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 至 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
- 個人實驗設備欲依本規則第四條捐贈系辦。

驗收人：\_\_\_\_\_ 簽章     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